

证券代码：836581

证券简称：捷思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B座6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文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选举邢文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决定聘任邢文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决定聘任栗红霞女士、蔡俐丽女士、皮慧斌先生、王金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公司原副总经理温斌、卜仁杰自新一届副总经理开始任职后不再续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1.议案内容：

决定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决定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由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发放。

公司以名下“终端对讲系统”和“无线网关”实用新型专利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实际借款金额与借款期限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文华及配偶李雁为公司向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文华以名下房产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号：X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52904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邢文华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